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主持人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促使董事勤勉尽责、权责一致，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20万/年（税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总额由董事津贴、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的百分之十在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具体发放情况请参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贺正刚先生、曾小平先生、王军先生、秦学玲女士、陈天女士、李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6/5/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蒋思颖、袁泉。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任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连任期限满六年，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徐晟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程永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徐晟先生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徐晟先生的通知，徐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共计10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数为100,135,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数为114,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83%；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1%。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1%。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4%；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4%；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24%；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56%；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陈朝晖、张世钰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8,20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98,98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83%；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83%；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23,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8%。

本议案获得通过，徐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23,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8%。

本议案获得通过，程永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总股本由135,897,400股减少至135,86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5,897,400.00元减少至135,867,4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申报债权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

（三）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45天内。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四）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号码：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HYPERLINK “mailto:rnzndb@runachina.com“ rnzndb@runachina.com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自2020年3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限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徐晟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程永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上述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上述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原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的辞职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305,300股（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9%。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萧志仁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6,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萧志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5,300股
持股比例	0.02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0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萧志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萧志仁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林仁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林仁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林仁宗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仁宗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自1998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处长、副理、经理、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仁宗先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562,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2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义华出席会议；高管萧志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390,695	99.9719	140,100	0.0229	31,300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320,695	99.9605	98,000	0.0160	143,400	0.0235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374,395	99.9693	144,600	0.0236	43,100	0.0071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406,795	99.9746	98,000	0.0160	57,300	0.009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94,095	99.9398	247,200	0.0404	120,800	0.0198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336,195	99.9630	98,000	0.0160	127,900	0.021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97,395	99.9403	239,800	0.0392	124,900	0.0205

8、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65,895	99.9352	271,800	0.0444	124,400	0.0204

9.00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确认董事长林瑞荣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276,595	99.9333	239,100	0.0391	168,200	0.0276

9.02议案名称：确认董事江胜宗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342,095	99.9331	239,100	0.0391	168,900	0.0278

9.03议案名称：确认董事刘焕章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54,095	99.9332	239,100	0.0390	168,900	0.0278

9.04议案名称：确认董事方业纬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523,095	99.9330	239,100	0.0391	169,900	0.0279

9.05议案名称：确认董事蔡瑞珍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14,495	99.9268	277,700	0.0454	169,900	0.0278

9.06议案名称：确认董事林仁宗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69,495	99.9267	277,700	0.0454	169,900	0.0279

9.07议案名称：确认独立董事何志儒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18,195	99.9274	277,700	0.0454	166,200	0.0272

9.08议案名称：确认独立董事黄颖聪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15,195	99.9269	277,700	0.0454	169,200	0.0277

9.09议案名称：确认独立董事杨胜刚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16,195	99.9270	277,700	0.0454	168,200	0.0276

9.10议案名称：确认独立董事何贤波（离任）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068,495	99.9192	276,100	0.0451	217,500	0.0357

10、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28,795	99.9291	271,100	0.0443	162,200	0.026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林瑞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249,757	99.2948	是
11.02	关于选举江胜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628,542	99.1932	是
11.03	关于选举王泉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794	0.0524	否
11.04	关于选举方业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627,324	99.1930	是
11.05	关于选举蔡瑞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600,598	99.1887	是
11.06	关于选举龚冠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283,620	99.136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李运鞭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7,397,145	99.3189	是
12.02	关于选举王有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6,934,242	99.2432	是
12.03	关于选举杨胜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6,964,978	99.248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38,477,745	99.0526	247,200	0.6363	120,800	0.3111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619,845	99.4184	98,000	0.2522	127,900	0.3294
8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38,449,545	98.9800	271,800	0.6996	124,400	0.3204
9.01	确认董事长林瑞荣2025年度薪酬	38,438,445	98.9514	239,100	0.6155	168,200	0.4331
9.02	确认董事江胜宗2025年度薪酬	38,437,745	98.9496	239,100	0.6155	168,900	0.4349
9.03	确认董事刘焕章2025年度薪酬	38,437,745	98.9496	239,100	0.6155	168,900	0.4349
9.04	确认董事方业纬2025年度薪酬	38,436,745	98.9471	239,100	0.6155	169,900	0.4374
9.05	确认董事蔡瑞珍2025年度薪酬	38,398,145	98.8477	277,700	0.7148	169,900	0.4375
9.06	确认董事林仁宗2025年度薪酬	38,398,145	98.8477	277,700	0.7148	169,900	0.4375
9.07	确认独立董事何志儒2025年度薪酬	38,401,845	98.8572	277,700	0.7148	166,200	0.4280
9.08	确认独立董事黄颖聪2025年度薪酬	38,398,845	98.8495	277,700	0.7148	169,200	0.4357
9.09	确认独立董事杨胜刚2025年度薪酬	38,399,845	98.8521	277,700	0.7148	168,200	0.4331
9.10	确认独立董事何贤波（离任）2025年度薪酬	38,352,145	98.7293	276,100	0.7107	217,500	0.56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林瑞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533,407	88.8988	是
11.02	关于选举江胜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912,192	87.2996	是
11.03	关于选举王泉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794	0.8258	否
11.04	关于选举方业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910,974	87.2964	是
11.05	关于选举蔡瑞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884,248	87.2276	是
11.06	关于选举龚冠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567,270	86.411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李运鞭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680,795	89.2782	是
12.02	关于选举王有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217,892	88.0865	是
12.03	关于选举杨胜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248,628	88.1657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益群律师、高瑶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向公司董事及有关人员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董事对豁免董事会召开通知期限均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林瑞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运鞭、王有柱、蔡瑞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李运鞭担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运鞭、杨胜刚、方业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李运鞭担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陈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陈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胜宗先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仁宗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自1998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处长、副理、经理、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萧志仁先生，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美国德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获得国际会计师(英国AIA国际会计师协会资格)、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资格，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于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先后担任组长、副经理、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义华先生，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起先后担任宏仁企业集团行政中心法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